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